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4-100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和2024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GUANGDONG RONGTAI INDUSTRY CO.,LTD.”变更为“Dawei Technology (Guangdong) Group Co., Ltd.”。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0日和2024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和2024-097）。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变更公司名称的工商登记等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617431652Y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张微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肆亿柒仟捌佰肆拾陆万玖仟捌佰玖拾元

6、成立日期：1997年12月25日

7、注册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新兴东二路1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备查文件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4-12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银行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经营需要，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通过股权质押的方式为相应的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在授权有效期内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须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有效期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已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裁对于单笔对外担保金额低于人民币125亿元进行决策。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总裁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策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事项一

（一）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美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源光电”）近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银行贷款2亿元，期限15年，后续将根据业务需要及时提款。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万纬滇春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纬滇春”）拟以持有的美源光电100%股权为前述贷款提供相应质押担保。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万纬滇春与招商银行签订质押合同，为美源光电向招商银行的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本金金额2亿元，担保期限为从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美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3月10日

注册地：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天辰路1518号

总股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佳继

经营范围：光电材料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有房屋出租。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美源光电单体报表口径资产总额35,600.36万元，负债总额21,980.52万元，净资产13,619.84万元；2023年1月-12月，营业收入4,538.53万元，利润总额964.99万元，净利润723.74万元。

截止2024年10月31日，美源光电单体报表口径资产总额48,450.13万元，负债总额33,413.60万元，净资产15,036.53万元；2024年1月-10月，营业收入4,440.61万元，利润总额1,803.62万元，净利润1,416.70万元。

截至目前，美源光电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或涉诉事项。根据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美源光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事项二

（一）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宁波万嘉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万嘉合”）近期向招商银行申请银行贷款2亿元，期限12年，后续将根据业务需要及时提款。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万物投第二物流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物投第二”）拟以持有的宁波万嘉合100%股权为前述贷款提供相应质押担保。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万物投第二与招商银行签订质押合同，为宁波万嘉合向招商银行的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本金金额2亿元，担保期限为从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万嘉合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6日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通宁路200号6幢

总股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锵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机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物业管理；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宁波万嘉合单体报表口径资产总额45,316.91万元，负债总额35,638.29万元，净资产9,678.62万元；2023年1月-12月，营业收入2,953.38万元，利润总额583.22万元，净利润583.35万元。

截止2024年10月31日，宁波万嘉合单体报表口径资产总额44,073.79万元，负债总额34,226.86万元，净资产9,846.93万元；2024年1月-10月，营业收入2,219.79万元，利润总额168.28万元，净利润168.31万元。

截至目前，宁波万嘉合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或涉诉事项。根据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宁波万嘉合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三

（一）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前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贷款4.8亿元，期限为3年，目前已完成提款，贷款余额4.61亿元。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万科（重庆）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万科”）作为重庆悦万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以持有的100%股权为前述借款提供相应质押担保。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重庆万科已与农业银行就前述融资事项签订质押合同，为公司相关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4.61亿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4年5月30日

注册地：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总股本：11,930,709,471元

法定代表人：郁亮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相关资产经营、物业服务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万科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15,048.50亿元，负债总额11,019.17亿元，净资产4,029.34亿元；2023年1月-12月，营业收入4,657.39亿元，利润总额298.05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63亿元。

截止2024年9月30日，万科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13,571.80亿元，负债总额9,828.21亿元，净资产3,743.58亿元；2024年1月-9月，营业收入2,198.95亿元，利润总额-154.40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9.43亿元。万科更多的财务信息也可查阅公司的定期报告。

万科为部分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了信用保证，具体可以查阅公司的定期报告以及担保公告，此外也以所持资产为自身融资提供了抵押或质押。根据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万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1,164.29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46.4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163.2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08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为1,239.70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将为49.43%。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57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4年10月18日为授予日，以4.5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6名激励对象授予411.004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激励计划的66名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认购411.004万股限制性股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4]第000036号），截至2024年11月4日，公司已收到66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18,782,882.80元。

公司已就授予上述411.004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授予66名激励对象的411.004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数量	本次变动数量	变更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4,110,040	4,110,0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4,642,300	-4110,040	240,532,260
总计	244,642,300	0	244,642,300

后续，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斐尼克斯”）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6,619,9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02%。

● 斐尼克斯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2,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82.64%，占公司总股本的6.6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获悉股东斐尼克斯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斐尼克斯	否	6,000,000股	否	否	2024年11月25日	2025年2月24日	杭州厚正典当有限公司	22.54%	1.81%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6,000,000股						22.54%	1.81%	

2. 本次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斐尼克斯	26,619,932股	8.02%	16,000,000股	22,000,000股	82.64%	6.62%	0	0	0	0
合计	26,619,932股	8.02%	16,000,000股	22,000,000股	82.64%	6.62%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斐尼克斯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斐尼克斯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4-074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华电国际”）拟通过发行普通股（A股）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80%股权，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55.0007%股权、华电福新广州能源有限公司55%股权、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70%股权、华电福新清远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本公司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本公司为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或本公司董事会首次做出决议（孰早）前6个月至《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1日止，即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10月3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3）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5）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

（6）前述（1）至（5）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及机构存在以下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内，相关自然人在二级市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累计买入股份（股）	累计卖出股份（股）	期末持股情况（股）
1	王艳玲	华电福新清远能源有限公司监事庶信之母亲	1,000	700	300
2	罗丽萍	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谭祥麟之配偶	5,000	5,000	0
3	谭玉昭	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谭祥麟之子女	200	200	0
4	翁秀芳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小温之配偶	900	1000	0
5	魏凯歌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部门主管魏永志之子女	100	100	0
6	杨海红	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武晗之母亲	2,900	2,900	0
7	林惠坚	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之监事	105,700	102,100	3,600
8	雷耀武	华电福新广州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23,900	23,900	0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访谈了相关内幕知情人，并取得了其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相关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王艳玲、庶信

王艳玲声明及承诺：

“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华电国际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是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相关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电国际股票、从事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华电国际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或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华电国际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庶信声明及承诺：

“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本人直系亲属透露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华电国际股票的指示。本人直系亲属在二级市场交易华电国际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是本人直系亲属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相关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电国际股票、从事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华电国际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或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华电国际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2、罗丽萍、谭祥麟、谭玉昭

罗丽萍声明及承诺：

“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华电国际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是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相关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电国际股票、从事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华电国际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或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华电国际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谭祥麟声明及承诺：

“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本人直系亲属透露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华电国际股票的指示。本人直系亲属在二级市场交易华电国际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是本人直系亲属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相关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电国际股票、从事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华电国际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或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华电国际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谭玉昭声明及承诺：

“本人账号在二级市场交易华电国际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相关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电国际股票、从事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华电国际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或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账号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华电国际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3、翁秀芳、李小温

翁秀芳声明及承诺：

“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华电国际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是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相关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电国际股票、从事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华电国际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或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华电国际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李小温声明及承诺：

“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本人直系亲属透露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华电国际股票的指示。本人直系亲属在二级市场交易华电国际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是本人直系亲属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相关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电国际股票、从事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魏凯歌、魏永志

魏凯歌声明及承诺：

“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华电国际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是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相关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电国际股票、从事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华电国际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或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华电国际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魏永志声明及承诺：

“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本人直系亲属透露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华电国际股票的指示。本人直系亲属在二级市场交易华电国际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是本人直系亲属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相关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电国际股票、从事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华电国际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或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华电国际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二）相关机构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在自查期间持有或买卖本公司挂牌交易股票（600027.SH）的情况如下：

（1）权益投资总部账户

交易期间	股份变动情况（股）	买入/卖出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2024/01/19-2024/10/30	337,700	买入	46,200
2024/01/19-2024/10/30	291,500	卖出	

（2）创新投资总部账户

交易期间	股份变动情况（股）	买入/卖出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2024/01/19-2024/10/30	221,400	买入	75,100
2024/01/19-2024/10/30	146,300	卖出	

针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上述行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买卖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针对上述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说明如下：

“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公司在上述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华电国际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华电国际股票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电国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持有或买卖本公司挂牌交易股票（600027.SH）的情况如下：

（1）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交易情况

交易期间	股份变动情况（股）	买入/卖出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2024/01/19-2024/10/30	73,215,821	买入成交	3,057,986
	70,407,782	卖出成交	
	5,931,837	红息（利）	
	859,700	申购赎回股份减少	
	358,800	申购赎回股份增加	
	185,300	融券券源划拨划出	
	51,600	股份冻结	
	51,600	股份解冻	
	33,600	证券转出	
	4,000	融券券源划拨划入	

（2）资产管理账户交易情况

交易期间	股份变动情况（股）	买入/卖出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2024/01/19-2024/10/30	4,798,900	买入	2,658,100
	2,505,800	卖出	

（3）融资融券专户账户交易情况

交易期间	股份变动情况（股）	买入/卖出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2024/01/19-2024/10/30	307,400	融券卖出股份融出	0
	186,100	红息（利）	
	185,300	融券券源划拨划入	
	126,100	买券还券划入	
	7,100	证券公司归还转融券证券	
	7,100	转融券借入	
	4,000	融券券源划拨划出	

针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上述行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买卖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针对上述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说明如下：

“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资管业务管理账户、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融资融券专户账户买卖华电国际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资产重组事宜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买卖华电国际股票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电国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除上述情形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自然人及机构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等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对相关自然人的访谈，经充分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等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自然人和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华电国际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华电国际股票的情况。

五、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经充分核查，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

根据中证登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人员、机构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访谈，并且在前述人员、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所认为，上述相关人员、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于2024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于2024年11月22日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译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8万元。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2、《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2月12日下午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需求、经营管理需要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经邀请招标，拟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已就本次变更有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人员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37人，注册会计师12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人。

业务信息：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4,909.97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42,181.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3,046.25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59